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3/13/article_2026031308581097137.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26 年第 24 号
(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的公告)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海关总署决定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跨关区退货仅适用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9610 模式”）。
- 二、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商品可跨关区退回，退回商品仅允许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
- 三、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规范经营，并具备独立的作业功能区，相关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应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

本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海关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海關總署
2026 年 3 月 12 日